

股票名称：深宝恒 A

股票代码：000031

公告编号：2005-032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调整。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的调整

原文为：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39,237,571股，中粮集团送出39,237,571股。

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

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

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可获送2.4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合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相当于2.8股股票的对价。”

调整为：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2.6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42,507,369股，中粮集团送出42,507,369股。

同时，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0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0.1元）。同时，中粮集团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每10股获送1.7元（不含税）。加上流通股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得2.7元（含税0.1元）。

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可获送2.6股股票和2.7元现金（含税0.1元）。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合计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相当于3股股票的对价。”

2、追加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承诺，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同时，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方案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二、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3、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修改之深宝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须经深宝恒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修订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合上述意见,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对价安排测算依据的变化。《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对价安排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描述均作了相应的调整。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他文件。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 1、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28 日